**附件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房屋外墙瓷砖脱落维修项目（第三次）

2.项目地址：晋阳院区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天府院区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岐黄二路1515号，抚琴院区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338号。

3.缺陷责任期：2年，质保期2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最高限价（总价）：180000元。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提供、运输、成品保护、全部施工内容、安全防护、税金、完工清场及后续相关事项的配合等）

5.工期60个日历日，从院方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

**二、采购项目具体需求**

1. 对抚琴院区、晋阳院区、天府院区所有建成房屋外墙（含外墙玻璃、空调支架）、幕墙（总面积约11000㎡）进行检查、维修、加固，及打扫外墙区域卫生。
2. 要求：在质保期内，负责所有此次施工项目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区域的修补及维护。不允许分包转包。
3. 缺陷责任期：2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 供应商按照现场要求组织施工方案（包括材料运输、建渣外运、夜间施工等），保证本次改造不影响采购人医疗业务的正常运行。
5. 涉及主要观感因素的、重要影响质量的，需经采购人签字确定后才能进行施工。
6.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供应商完成相应的竣工图纸与竣工资料（包括相关隐藏资料）装订成册，交由采购人存档。
7. 改造工程、材料必须符合或优于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8. 材料质量出现问题的，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检查质量和工程进度。
9.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0.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
11. 供应商改造工程交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执行(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交付延迟的，时间顺延)。
1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13. 工程在供应商改造完毕后3日内通知采购人验收。
14.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行业相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5. 验收时如发现改造工程不合格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由供应商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重新改造、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6.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7. 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
18. 采购人负责提供供应商进场材料所需的放置地。
19. 采购人负责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0.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工程款项。
21. 如供应商有违反工地现场安全纪律和相关制度时，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罚金500元/次，其处罚结果书面材料与合同同时有效，并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罚款。
22. 所有改建项目视觉范围内的设置均需要经过采购人选样，满足可靠、院感、净化、美观及采购人使用要求。
23. 隐蔽工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进行下一步施工。若未通知采购人验收或未验收合格并覆盖施工，采购人有权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因此产生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24. 供应商进场材料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堆放并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如发生损坏及被盗事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服从采购人直接管理，保证工地秩序和施工形象，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26. 供应商竣工时必须做好成品保护，不得对第三方施工单位产品或半成品、现场设施、绿化等进行损坏。
27.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28. 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9. 供应商对施工现场应进行有效管理,每次施工完毕后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消除一切安全隐患。
30. 在施工中，如涉及到与其他施工方的交叉作业，供应商应主动协调并给予配合。供应商在施工中应从有利于施工安全角度安排施工计划，施工计划涉及与其他方相衔接的内容，应及时通知各方，并通报采购人。如未进行协调，供应商擅自组织施工，影响整体安全，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及赔偿责任。
31. 供应商施工期间，必须确保供应商、采购人以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工艺说明，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的法规、规范，因采购人为非专业单位，其出具的施工图纸、施工工艺说明不符合规范的，供应商应在施工前明确告知采购人，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否则，由此导致的有关部门不批准、不验收或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34. 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学习，提高安全施工意识，确保施工安全。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等，不论事故及损失大小，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概与采购人无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5. 施工进场至施工竣工且验收合格期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安全、消防安全由施工方负责。
3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3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8. 供应商有固定的各类施工人员班组，并按成都市最低标准及以上缴纳社保。供应商应依法与其指派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供应商施工人员不与采购人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如发生工伤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
39. 项目工期以采购人需求为主，必要时须安排人员加班及夜班，增加人员施工保证进度，确保不影响采购人运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将按合同进行处罚。如供应商无法及时组织施工，则采购人可以另行安排，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0. 供应商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等国家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合同期内违反次数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1. 项目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在服务期限内须按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及方案说明进行施工，达到或高于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供应商进场施工须按照国家相关作业要求做好各种安全防护工作，供应商人员进场施工前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培训，施工部位做好标志，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须做好现场防护。供应商自行做好现场工具材料管理工作，确保施工现场通畅。在施工完毕后做好工作面的清场工作，建渣及未用完材料应清理完毕后方可撤场。
42. 材料要求：本项目改造包工包料，供应商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
43. 安全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负责对安装人员的安全和治安教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安装，做好安全防范，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4.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供应商进场施工后，供应商提供请款申请，附现场进场照片、预付款对应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纸质、电子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完整请款申请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因供应商原因迟延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验收款：在本项目施工完成，达到验收标准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请款申请，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7%，因乙方原因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尾款：满2年无质量问题，供应商提供请款申请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尾款。

1. 本项目所有实施范围内工作内容的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质保期2年，若设备、工程另有超过2年质保期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自工程验收合格并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如供应商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改造工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做，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予以补足。
3.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质保服务事宜。
4. 供应商交付的改造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内完成整改后交付给采购人，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按本条本款下述第“56”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5. 供应商逾期未完成改造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改造外，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0.5‰/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仍未完成改造，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价款及其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6.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补足。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赔偿款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中有限扣除。
7. 合同签署后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或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予以补足。
8. 供应商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如果供应商在采购人通知后不积极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可直接在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补足。
9. 供应商负责对其所属员工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理论、意识形态的教育和培训，与采购人共同维护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的安全稳定。若因供应商员工不当言论、行为引起的关于采购人的舆情和意识形态领域不良事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追责。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予以补足。如果发生的是警示舆情或意识形态领域严重不良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供应商存在转包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予以补足。
11. 供应商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5000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5000元/人/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每日施工内容计划未提前3天向采购人报备，施工当日结束前未提供现场拍照、施工进度、第二天的施工计划、安全措施隐患检查记录，未按医院消防管理制度地方国家法律法规规则制度采取保障安全措施防范安全隐患措施的，施工时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的，没有向医院报备且未取得医院批准（临时用电，临时场地）擅自施工的，未按向医院报备施工计划施工的，不遵守医院规章管理制度的，不服从医院管理的，施工前未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样品选择的，施工前未主动提供材料合格证及购买材料货单的，每发生一次罚款5000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 供应商如存在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合同履行的失信行为，将按合同总金额的5%扣除失信违约金，如果失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医院损失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足额赔偿经济损失。
14.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供应商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供应商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5.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成本补偿，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风险分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供应商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1.由后勤保障部组织成立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各项报价、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后得分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50.00分，报价得分5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详细评审 | 综合实力 | 1.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说明：①类似业绩是指：已完成的房屋外墙幕墙项目（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时间以结算时间为准）； ②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验收结算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11 | 客观 |
| 实施方案组织评分 |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组织设计方案包含1.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照片，施工地点现状概况,不影响医院运营的具体施工计划，施工计划内容包括时间、改造区域、改造内容、使用器械），2.详细工序安排、实施重难点分析，3.质量保证措施，4.安全保证措施，5.资源配置计划，6.环保文明措施，7.应急预案，8.实施工艺保障，9.人员配置计划，10.主要物资和实施机械设备、主要实施机械计划;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 30 | 主观 |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 |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至少应包括：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标准员、劳务员，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6分，每缺一个人员种类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人员每提供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1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9 | 客观 |
| 报价得分 | 报价得分 |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 50 | 客观 |

**四、其他事项**

有意愿投标的符合要求的单位可自行来院现场踏勘、洽谈。

上班时间为工作日8：00—12：00（上午），14：00—17：30（下午）

联系电话：028-65978223/028-65978238

**附件2 主要表格**

XXX采购项目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价格（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合计** |  |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此报价含税，含运费，含安装费等各项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报价一览表”需单独密封。

4.除总价外，须提供分项综合单价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采购项目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说明】

1．表中产品为近三年销售；

2．只填写本次投标产品型号或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当的型号。

3．提供销售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采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

*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 2.目录
* 3.报价一览表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供应商资质
* 6.禁止围标、串标情况承诺函
* 7.如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考核），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CE、ISO等认证（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
* 8.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如有）
* 9.售后服务承诺及其它承诺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1.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 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 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5**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和本次采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由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对我单位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审查。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年 月 日